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8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启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质合金粉末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启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硬质合金粉末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二路 3-3 号，地块属于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范围，租赁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现有 1 栋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设置配料区、装舟压制区、气磨区、球磨区、真空碳化区、来料区、成品区、制氮区和环保工程等。按照《报告书》所述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建成后年产 240 吨硬质合金粉末材料。项目已取得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

证明（闽发改备〔2026〕F070930号），项目代码：2605-350825-04-01-734072。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设备碳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总污水口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主要生产工段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物料不得露天随意堆放；配料、球磨、压制、碳化、筛分、卸料工段产生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密闭措施控制在厂区内；每台真空碳化炉应配套测氧仪和燃烧装置，废气经燃烧处理后统一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其余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炭黑尘)要求,一氧化碳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要求, P_2O_5 参照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落实风险防控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实施厂区分区防渗,做好

地下水监测点位动态跟踪监测工作。

四、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30日印发
